瑞士路易达孚商品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其他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8-06-07　　浏览：101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5）浙甬仲确字第5号

申请人：瑞士路易达孚商品有限责任公司（LouisDreyfusCommoditiesSuisseSA）。住所地：瑞士联邦日内瓦机场路**号（1215）（29，routedel’AéropoetPOBox2361215Geneva15Switzerland）。

代表人:佩德罗·诺奈（PedroNonay），该公司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南铁键，该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张宁，北京市惠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号*幢***室。

法定代表人：沈志宏，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徐伟，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邱叶，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瑞士路易达孚商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路易达孚公司）与被申请人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程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

年10月28日作出A01/2012/222终局裁决。路易达孚公司于2015年12月7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本院于2015年12月7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路易达孚公司称：路易达孚公司与前程公司于2010年7月至10月期间签定了一系列原棉销售合同，合同明确约定前程公司作为买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开立以卖方作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因前程公司未依约履行该义务，路易达孚公司按照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仲裁。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终审裁决，裁决确认前程公司违约，责令其向路易达孚公司支付损害赔偿金、附加费用以及截至终审裁决作出之日的利息共29967574.46美元，并支付自2014年11月18日至实际履行赔偿义务之日的迟延利息，自裁决出具之日每满一年，前程公司未支付的利息应计入本金，并以增加后的本金数额依相同的方法继续计算利息，但前程公司一直未履行仲裁裁决。故依照《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路易达孚公司向本院请求承认执行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的A01/2012/222号仲裁裁决，要求前程公司支付路易达孚公司款项合计29967574.46美元，并支付自2014年11月18日起按纽约基准利率加4.25%计算的利息损失。

被申请人前程公司辩称：1.前程公司未收到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的裁决书。2.仲裁过程中国际棉花协会送达给前程公司的合同证据并未经前程公司签章，前程公司从未收

到双签的合同版本，涉案合同并未成立，双方也从未就仲裁条款和法律适用达成过一致意见，国际棉花协会对双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没有管辖权，故国际棉花协会的仲裁裁决没有法律依据。3.路易达孚公司于仲裁开始一年多后即2014年1月29日方才提交S1043、S1044、S1045等3份合同所谓的双签版本，且其提交时间也超过了仲裁庭所设定的2014年1月16日的文件最晚提交日期，故仲裁程序违法。综上，请求驳回路易达孚公司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路易达孚公司以前程公司未能履行2012年10月8日“合同终止函”项下56份原棉销售合同（原棉总量合计52674公吨）为由，于2013年1月2日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仲裁。2013年12月19日，路易达孚公司以有关34000公吨原棉的销售合同（共34份）没有前程公司的签章，仲裁裁决难以获得中国法院承认执行为由，撤回了对该部分合同的仲裁申请。前程公司收到仲裁通知后，向国际棉花协会提出路易达孚公司在仲裁中提交的所有合同及修订本均未经其签名盖章确认，国际棉花协会对本案无管辖权，前程公司虽然针对编号为S00481、S00761、S00764、S00768、S00776、S00778的合同开立了六份信用证，但该六份合同并未在双方之间达成，路易达孚公司也并未向前程公司交付原棉，前程公司于2012年10月26日针对路易达孚公司所发送的“合同终止函”的回复函件中，并未对56份原棉销售合同进行确认，故要求驳回路易达孚公司的全部诉求。

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3月28日作出一级仲裁裁决，该裁决书援引了《国际棉花协会章程》及《英格兰仲裁法》的相关规定，认定买卖双方已经达成了涉案合同，存在有效的书面仲裁协议，国际棉花协会对双方之间的争议享有管辖权，并裁定：前程

公司应就涉案的22份合同向路易达孚公司支付款项合计28825783.21美元，并支付自2014年4月18日至款项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高于纽约最优惠利率4.25%或（如适用）平均利率计算，如逾期未付款，则自裁决书发布之日起每满一年计收复利，利率按当时纽约基准利率加4.25%计算。裁决书同时对一级仲裁裁决的费用进行了裁定。

2014年4月21日，前程公司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上诉，并提出如下上诉理由：1.S467-S785等19份合同均为副本，并非原件，故对前述合同的真实性有异议，S1043、S1044、S1045等3份合同均未经前程公司盖章，且被路易达孚公司撤回的34000公吨原棉销售合同均未经双方签章，路易达孚公司无法为此作出合理解释；2.S467-S785等19份合同中未对法律适用进行约定，所有争议合同均与国际棉花协会章程无关，故不应当依据国际棉花协会章程进行裁决，一级仲裁裁决将《英格兰仲裁法》或其他英国法律作为本案的适用法律缺乏依据，故对裁决书中认定的合同为书面形式和/或有往来函件证明时无需双方签字的观点不予认可；3.所有争议合同均未经前程公司签章，双方也从未就仲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故国际棉花协会对此案无管辖权，无权作出仲裁裁决；4.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前程公司收到了路易达孚公司提交的电子邮件、传真等通信函件，也无任何证据证明前程公司对2011年9月19日、2012年3月2日、2012年5月4日的合同修订版本进行了签章确认，前程公司虽然于2012年10月26日针对“合同终止函”向路易达孚公司发送了回复函，但该回复函并未对“合同终止函”中所罗列的合同进行确认，双方未曾对仲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故一级仲裁裁决仅依据路易达孚公司提交的此类电子邮

件、传真等通信函件即对双方行为进行认定缺乏依据，该裁决书中（74）、（75）条所陈述观点前程公司不予认可；5.关于市场价格的评估应当由独立第三方作出，同时前程公司对合同背面条款并未进行过确认，故不应当向路易达孚公司支付置存费用。

国际棉花协会技术申诉委员会受理前程公司的上诉申请后，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终局裁决，该裁决书认定当事人双方在上诉过程中向技术申诉委员会提交了具有双方签章的合同副本，副本中包含了双方合同纠纷受国际棉花协会管辖的书面仲裁协议，故国际棉花协会对此案享有管辖权，此案所有合同纠纷适用国际棉花协会的章程和规则，适用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并裁定前程公司向路易达孚公司支付款项合计29967574.46美元，并支付自2014年11月18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按年利率为纽约基准利率加4.25%[或计算得出的平均值（若适用）]计算的利息，如逾期未付款，则自该裁决书发布之日起每满一年计收复利，利率按当时纽约基准利率加4.25%计算；上诉裁决费11580.64英镑，由前程公司承担。

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的终局裁决已经正式生效，前程公司在裁决规定的期限内未自动履行裁决义务。

另查明，路易达孚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向前程公司发送合同终止函一份，称将终止双方签订的56份未完全执行销售合同，并将包括涉案的22份合同在内的合同编号清单附后，要求前程公司于2012年10月31日前确认随附清单是否正确，否则视为前程公司接受该清单。前程公司于同年10月26日回函称，其在认真审查附随清单后，认为其已经履行了大部分销售合同，解释了其

不能履行剩余合同的原因，并就剩余合同的履行问题向路易达孚公司提出了请求。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属当事人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案件，由于本案所涉仲裁裁决系由国际棉花协会在英国境内作出，而我国与英国均是《纽约公约》的成员国，故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纽约公约》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本案被申请人前程公司的住所地和主要财产所在地均在本院管辖范围内，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路易达孚公司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根据2014年10月28日国际棉花协会作出的A01/2012/222号裁决，申请人于2015年12月7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该申请未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限。

关于前程公司所提出的送达问题，经审查，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10月29日通过电子邮件已经向前程公司送达了技术上诉裁决书；关于前程公司所提出的S1043、S1044、S1045等3份合同的提交时间问题，我院经审查认为，虽然该三份合同的提交时间确实晚于仲裁庭所指定的证据提交期间，但该程序瑕疵并不属于《纽约公约》所规定的拒绝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情形。

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双方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仲裁协议。根据本院查明的事实，国际棉花协会依据路易达孚公司的申请，对争议的22份原棉销售合同进行仲裁。从争议双方就上述22份合同的协商过程来看，路易达孚公司于2012年10月8日向前程公司发送“合同终止函”，并且附有涉案22份原棉销售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编号清单。前程公司在同年10月26日的答复中对于上述22

份合同的成立并未提出异议，仅是要求根据其履行困难的情况进一步协商。前程公司的该答复函不仅表明案涉22份合同已经成立，同时也证明双方就合同中包含的仲裁条款达成合意，国际棉花协会有权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进行仲裁。前程公司对其提出的辩称意见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纳。本案亦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案不存在拒绝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作出的仲裁裁决的理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和执行国际棉花协会于2014年10月28日作出的A01/2012/222号仲裁裁决书。

申请费400元人民币，由被申请人宁波前程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魏金汉

审判员　　周　娜

审判员　　刘晓丽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　　张李卡